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4.06.009

贷款链条视角下碳减排挂钩贷款的法律分析

刘晓红, 高琳

(合肥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合肥 230009)

摘要:碳减排挂钩贷款作为一种创新的绿色金融产品,在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该贷款面临企业碳排放强度信息获取和交换困难、合同文本过简易引起企业违约倾向、金融机构贷后资金和名誉风险难控等问题,影响了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实际效果。从贷款链条角度出发,在贷前阶段,通过分析碳信用信息的法律性质可知应将其纳入企业征信体系;在贷中阶段,建议以发布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完备贷款合同内容,明确此类贷款合同的关键绩效指标范围,并设立符合经济法规定的分级利率制度和契合行政法原则的惩罚性措施;在贷后阶段,则应从法律的规定和补充角度明确监管主体,并由其承担定期检查和报告工作。

关键词:碳减排挂钩贷款;碳信贷;碳排放强度;贷款链条

中图分类号: D922.68; D922.294; D922.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626X(2024)06-0111-09

一、引言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性凸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迫在眉睫。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其中,绿色金融兼具经济与环境双重属性,以金融手段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和项目,为经济转型注入动力,并且契合市场环保理念和环保资金需求,是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键工具。绿色信贷作为绿色金融的核心构成部分,将环境因素纳入放贷考量范畴,能有力推动各领域企业的绿色转型^[1]。而碳信贷作为绿色信贷的一种具体形式,将放贷标准聚焦于碳排放相关要素^[2]。碳信贷产品种类多样,包括环境权益类、用途类、收益类、结构化融资类等。其中,结构化融资类碳信贷产品中的碳减排挂钩贷款,更为具体地展现了金融创新与环境保护的深度融合。

碳减排挂钩贷款是一种新型贷款产品,通过运用调整利率的方式,将企业贷款成本与环境绩效直接挂钩,其目的在于以经济激励的方式促使企业减少碳排放,改善环境绩效。碳减排挂钩贷款作为绿色金融的一部分,同样兼具经济和环境属性。它在经济上能推动金融创新,为金融领域拓展新的发展方向,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强经济活力与韧性;在环境上能充分体现金融领域对环境保护的重视,通过经济激励手段引

收稿日期:2024-05-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前端预防-中间把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效率视角的典型环境管理决策问题”(JZ2021GJMS0457);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安徽省重点产业空间布局对碳中和实现路径的影响机理与引导政策研究”(JS2021AHZS0078)

作者简介:刘晓红(1979—),女,安徽无为,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环境管理政策;高琳(1997—),女,辽宁大连人,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法。

导企业减少碳排放,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深化碳减排挂钩贷款的研究,持续强化绿色金融法律框架的建设,可为解决环境问题、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助力我国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

二、碳减排挂钩贷款问题及成因

(一)碳减排挂钩贷款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企业碳排放强度信息获取和交换困难

金融机构在订立碳减排挂钩贷款合同时,缺乏有效获知企业碳排放强度的可靠途径。因此在实践中,交通银行在具体贷款中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独立评估认证来获取碳排放强度信息^①,农行青海省分行采用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高频碳排放监测平台”中的碳账户数据,恒丰银行则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其贷款项目关键绩效指标进行遴选、校验和评估论证。可以看出,现有碳排放强度信息的获取方式并不存在统一标准,这一现状也不利于碳排放强度信息的及时交换。一方面,金融机构难以获取全面、准确且实时更新的企业碳排放强度数据,无法对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的能力和潜力进行深入、准确的评估,导致部分企业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碳排放强度,却依然有机会获得贷款^②,从而影响了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企业也缺乏有效的渠道向金融机构传递自身在降低碳排放强度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导致双方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沟通成本和交易风险。

2. 合同文本过简易引起企业违约倾向

在绩效指标方面,合同约定的碳排放强度相关绩效指标各异,不够明确和精准。例如,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发电端、用电端的碳减排情况作为其关键绩效指标,山东省济宁市正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用5年内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山东省威海市某热电公司采用煤炭消耗降低的程度,天津市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用清洁能源项目装机规模等。现有绩效指标衡量标准的不一致,使得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容易找到模糊地带,增加了企业违约的可能性。

在利率调整方面,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机制过于简单,多是达成预定目标则降利率,未达成则不变。例如,交通银行在利率方面的设定为“绩效目标达成,贷款利率将下调10个基点”,农行青海省分行则设定为“1年后若企业能达到既定碳排放强度目标,贷款利率将在后续计息期间下调10个基点”,恒丰银行设定为“若公司实现既定目标,贷款利率将下调20个基点”,威海市商业银行设定为“若企业在贷款期间实现既定目标,贷款利率将下调20个基点”。在这种单一形式的利率调整机制下,部分企业权衡经济利益和环保承诺时,常将短期经济利益放在首位,因为达成碳排放强度目标需投入额外资金用于技术升级、设备改造或流程调整,会增加成本、压缩利润。相比之下,违约仅需在还款时恢复原利率,成本相对较低。此时企业履约动力和压力不足,易轻视环保承诺而违约^④。

3. 金融机构贷后资金和名誉风险难控

在碳减排挂钩贷款中,金融机构一旦完成放贷,其在资金回收和名誉受损方面所潜藏的风险均难以掌控。由于碳排放监测技术的局限性和数据报告机制的不完善,金融机构很难获取一手且准确的碳排放强度信息。企业内部的碳排放统计往往不够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数据更新又存在延迟,加上部分企业故意隐瞒或歪曲真实数据,金融机构陷入信息困境。并且,在贷款过程中,企业可能已存在碳排放强度超标的现象,构成预期违约时,金融机构往往无法及时、准确地得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这也导致金融机构错失向企业提出赔偿要求的最佳时机。

此时,金融机构无法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也无法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金融机构没有足够的信息依据来迅速调整贷款策略,如暂停贷款发放、提高贷款利率或者要求企业提前还款等。

而企业因缺乏外部的有力监督和约束,继续按原有高排放模式运作,甚至可能加大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的投入。这导致碳减排挂钩贷款不应当存在的后续损失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不仅面临贷款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还可能因企业的负面环境影响而遭受声誉损失,进而影响碳减排挂钩贷款在市場中的信任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碳减排挂钩贷款问题的成因

碳减排挂钩贷款面临的诸多问题主要源自于此类新兴贷款法律规定的滞后性。合理的法律框架不仅能够保障金融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平性,还能为金融机构和借款企业提供明确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标准和方式,以促进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广泛应用^[5]。当前的法律框架并未充分涵盖与碳排放强度相关的各项具体规定,导致此类贷款在审批、执行及违约处理等方面存在法律空白。而在分析相关法律制度时,不仅要考虑此类贷款在产品设计、市场适应等传统信贷领域已有的经济属性,更要关注此类贷款中关键绩效指标的界定及评估方式等特有的环境属性。通过从经济和环境双重属性层面的综合分析,可以更加准确地识别制约碳减排挂钩贷款发展的关键因素,并据此制定出更为精确和有效的解决策略,从而推动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健康发展。

分析碳减排挂钩贷款问题时,从贷款链条的视角切入更为合理。贷款链条指从贷款的发放到最终还款的整个过程,包括贷前、贷中和贷后三个阶段,涉及借款人、贷款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能够以更全面的方式了解贷款中每个环节的运作机制及其相互影响。以此种视角切入,不仅可以体现出在对传统领域信贷进行分析时贷款链条所具有的各种优点,如能够识别并评估每个环节的风险、促进贷款过程中各方的沟通与协作等,还能展示贷款链条在分析碳减排挂钩贷款时所独有的环境属性,如怎样更有效地跟踪和评估贷款使用过程中的碳减排强度、确保每个环节的行为都符合预期的环境标准、提升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等。

1. 贷前阶段:碳排放强度信息共享机制缺失

在贷前阶段,房地产、钢铁业、纺织业等传统领域内信贷的审查流程主要集中于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及贷款用途等因素,目的在于确保借款人有充分的能力偿还所借款项,且所申请的贷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机构的政策要求^[6]。金融机构通常采用“审贷分离”方式,即贷款审批和风险控制职能分开执行,以保障贷款审批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碳减排挂钩贷款在继承传统领域内信贷的贷前流程方面与其作为贷款的基本属性相契合,这也能体现出金融机构对借贷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追求。然而,碳减排挂钩贷款在审批过程中考量的重点仍然是企业与还款能力相关的经济属性,而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碳减排挂钩贷款作为绿色金融工具应有的环境属性,使得其对企业碳排放强度的评估相对不足,这也反映出有碳排放强度信息共享机制的缺失。目前,金融机构能够掌握的企业碳排放强度格式不统一、更新频率不一致,而且,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生产周期内的碳排放强度情况也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动态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给金融机构,这反映出金融机构与借款企业之间尚未建立起一个全面、有效的碳排放强度信息共享机制,致使碳排放强度信息的及时交换和共享面临困难,不利于相关信息的广泛应用和正向扩散^[7]。这意味着碳减排挂钩贷款在推动企业减排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巨大潜力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和发挥。金融机构无法准确判断企业在降低碳排放强度方面的潜力,难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精准的金融支持,企业也可能因为缺乏有效的信息反馈而降低在碳排放强度方面的投入和努力。

2. 贷中阶段:碳减排挂钩贷款合同激励机制缺失

在贷中阶段,无论是传统领域内的信贷还是新兴领域内的信贷,合同通常包含一系列标准条款,如借款金额和用途、利率及计算方法、还款方式、期限、担保和抵押、提前还款条款、违约责任和后果、争议解决方式

等^[8],这些条款能够确保贷款各个方面清晰明确,从而为借贷双方提供指导和保障。

而对于碳减排挂钩贷款,首先,种类繁多的关键绩效指标使得金融机构和企业融入具体的碳减排计划时很难将环境要求以精确、科学的方式纳入合同,造成合同中关键绩效指标的控制和管理困难。实践中,一些合同条款中只笼统地将碳排放强度的评估工作交给第三方评估机构,也有些合同尝试利用“高频碳排放监测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数据作为评估碳排放强度的依据。然而,鉴于我国第三方评估体系尚不成熟,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第三方平台采用不同的标准体系和评估方法,导致其出具的第三方认证报告在结果上不一致,难以确保碳排放数据的公正性及放贷决策的准确性,进而影响了基于此类数据放贷的碳减排挂钩贷款能够实际带来的经济和环境效益^[9]。在法律层面,《生态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现行的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对于碳排放强度的认定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强制性的规定,导致关于碳排放强度的界定缺乏法律上的明确依据,造成与碳排放强度相关的绩效指标类型过于宽泛的现状,增加了后续评估和监管的难度。

其次,合同中利率调整机制过于单一的问题也十分突出。显然,这种单一的利率调整机制本质上是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激励措施过分简化^[10]。当前碳减排挂钩贷款在实践中的经验相对不足,简单的激励措施如“达成目标就降低贷款利率”是一种比较直观的方式,能够更快地促进该贷款投入实践。而对于如何通过激励措施有效引导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当下还没有展开深入的思考,也尚未形成有效的应对方式。

3. 贷后阶段:碳排放强度的监管制度缺失

在传统领域内信贷的贷后管理中,金融机构通常对已放款的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还款情况的调查和监控,通常包括定期审查借款人的财务报表、检查还款纪录以及对提供担保的资产或保证人的持续监控,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确保金融机构的资产安全,避免贷款违约^[11]。

在贷后阶段,碳减排挂钩贷款暴露出了与其特性不相符的监督和管理短板。目前,这类贷款产品在贷后阶段缺乏行之有效的监控举措,即对借款企业的碳排放水平进行持续的跟踪和评估。其具体表现为,在整个贷款期间,通常仅仅是在贷款期满时,才对借款企业的碳排放强度进行一次简单的、一次性的验证。这种在碳排放强度方面粗放的监管方式,未能充分彰显碳减排挂钩贷款的核心要求,即鼓励企业在整个贷款周期内积极采取切实行动,持续降低其碳排放强度。如此一来,贷款机构在整个贷款过程中,无法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碳排放的动态变化情况,难以判断企业是否真正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致力于降低碳排放强度。此外,这种管理模式还可能导致贷款机构无法准确评估资金是否真正促进了碳减排目标的实现,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环境风险^[12]。长此以往,这种监管制度的缺失可能使整个碳减排挂钩贷款市场陷入混乱,让真正致力于减排的企业得不到公平对待,破坏企业对市场的信任机制,削弱企业对此类贷款的积极性,影响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三、碳减排挂钩贷款问题的法律应对

为了增强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实际效果,需要在贷款链条上重视对碳排放强度的范围界定、对贷款合同内容的适当规范和对碳排放强度持续监督。

(一) 贷前阶段:构建碳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征信体系

为了增强碳减排挂钩贷款的效果,应重新考虑审批流程,加强贷款与碳排放强度的关联性,有必要构建和完善碳排放强度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碳排放强度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在金融机构、企业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之间流通。这不仅有助于提高碳信贷审批过程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也能够更好地体现绿色金融工具应有的环境保护属性,进一步推动社会各界对碳减排挂钩贷款的重视和参与。

在评价企业信用时,市场常常关注企业的基础信息、所处行业、财务报表、投资人和管理者信息、内部治理情况以及涉及的诉讼和处罚情况^[13]。碳信用信息与这些传统信息在市场中的目的相似,都能起到保障公平竞争、维护交易安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因此,将碳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征信体系是必要的。从合同履行角度上看,公开企业的碳排放数据和减排成效,提高市场透明度,能够使金融机构根据更全面的信息做出决策,提前筛去在碳减排挂钩贷款中可能在碳排放强度上违约的企业,也能促使企业为改善信用评级和市场形象,降低其违约的概率,从而降低金融机构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与《民法典》鼓励交易原则的内在精神一致^[14]。从环保教育角度上说,纳入碳信用信息后,企业征信体系可以更全面地评估企业的综合表现,特别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和成效。

在将碳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征信体系的具体做法上,一方面,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8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而碳信用信息的特征符合该条对于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需提供的信贷信息的要求。并且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9条,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因此,建议在未来修订《征信业管理条例》时,扩大第28条中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贷信息范围,将碳信用信息等由信贷业务产生的新兴信息纳入;同时,建议扩大第29条中提供信贷信息主体的范围,使金融机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都成为提供信贷信息的主体,以适应碳减排挂钩贷款在信息提供主体上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当企业未及时公示碳信用信息或弄虚作假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7条,可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结合此条,建议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增设专项规定,对不合规企业在碳减排挂钩贷款方面进行限制。此外,《征信业管理条例》第44条明确了不良信息的定义,包括在借贷活动中未履行义务的信息。而结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第16条,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据此,建议在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合同示范文本中规定,企业未达到承诺的碳排放强度的碳失信行为属于不良信息,并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保存5年。这意味着企业一旦构成碳失信行为,将在未来5年内无法再次申请碳减排挂钩贷款。通过这种机制,可以有效筛选出碳失信企业,也能反向激励企业遵守其碳排放强度的承诺,降低碳减排挂钩贷款中企业违约的可能性^[15]。

(二)贷中阶段:完备碳减排挂钩贷款合同内容架构

当前,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内容较为简单,而为了更有效地激发企业进行环保投资,确保碳减排挂钩贷款产品能够有效促进经济和环境目标的实现,需要重新审视和调整策略,建议以发布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对贷款合同内容进行完善。合同示范文本能够起到规范交易行为、节约交易成本等作用,而碳减排挂钩贷款作为一种新兴贷款,恰恰缺乏合同内容上的示范和指引。因此,通过发布合同示范文本的方式来完善贷款合同内容是恰当的。碳减排挂钩贷款涉及金融领域,通过规范合同文本,政府可以更好地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的行为,这也契合政府在金融、保险、劳动等行业领域使用格式合同的做法。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第470条,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这为碳减排挂钩贷款采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合同示范文本中,明确关键绩效指标的范围、设置分级利率制度、增设惩罚性措施,可给企业立规、激励并约束,促使其守约。

1. 明确关键绩效指标范围

在企业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方面,实践中,兴业银行滁州分行把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发电端、用电端的碳减排情况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恒丰银行选择把山东省济宁市正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2020至2025年间累计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254亩作为信贷条件,威海市商业银行则选择把山东省威海市某热电公司的煤炭消耗降低的程度作为企业关键绩效指标。这些指标皆与碳排放量紧密相关,但这些关键绩效指标的不一致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与之挂钩的利率下降幅度量化方面存在困难。鉴于

此,为了提升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实操性,建议在此类贷款的合同示范文本中明确将碳排放强度作为唯一的关键绩效指标。对于其他与碳排放量相关的因素,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专业换算,将量化后的碳排放量数值最终转化为相应的碳排放强度,再据此与贷款利率进行挂钩。

2. 设置分级利率激励机制

在实践中,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推出的碳减排挂钩贷款将贷款利率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产生的绿色电力挂钩,将绿色电力转换为相应的碳排放强度,并为客户设置分档利率。这种机制使客户在享受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利率优惠的基础上,若实现预期发电量目标,还能享受进一步的利率优惠,且这种优惠政策还能逐年累加。

据此,金融机构应出台更丰富的碳减排挂钩贷款利率调整机制。在合同示范文本中设定分级利率制度及折上折制度不仅能直接将社会对企业的环保要求转化为企业的经济收益,为碳减排创造可观的市场激励,还能为碳减排挂钩贷款进行正面宣传,提高市场的接受度。当低碳排放企业得到显著的经济收益并收获社会的正面反馈,而高碳排放企业则面临各种限制和约束时,企业会主动选择低碳的生产方式。长期来看,这种方式鼓励企业从根本上改善其运营和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向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在分级利率制度的设定上,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5条,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统一的分级利率参照表,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根据具体的贷款项目约定碳排放强度,并在统一的碳减排挂钩贷款标准范围内设定降低利率的幅度。当贷款结束时实际碳排放强度比约定碳排放强度更低时,可根据分级利率参照表适用与之相对应的更优惠利率;反之,当贷款结束时实际碳排放强度比约定碳排放强度更高,但并未超过以往碳排放强度时,可依据《民法典》鼓励交易原则,适用实际碳排放强度在表中相对应的利率,而不是简单地认定企业违约,这样的做法也更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不违背此类贷款的环保初衷^[16]。

3. 增设违约惩罚约束措施

目前,碳减排挂钩贷款在企业未达到预定碳排放目标,甚至排放强度上升时,通常仅使利率保持不变,导致企业违约成本过低。为此,建议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两方面引入惩罚性措施。

在法律规定方面,当企业未达到承诺的碳排放强度时,可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7条,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与贷前阶段将违反碳信用信息相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做法不同,贷中阶段决定是否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根据是企业实际碳排放强度。贷前阶段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直接影响企业能否获得贷款资格,确保只有具备良好碳排放记录的企业才能获得贷款,重点在其预防性作用上;而在贷中阶段列入则会增加企业的违约成本,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碳减排承诺,防止企业在贷款期间放松碳减排要求,更注重其在惩戒性和教育性方面的作用。关于对该行为的法律惩罚是否正当,可以从碳排放权的属性角度进行分析。在碳排放权属性上,大量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不同的答案。部分学者认为碳排放权属于公权,如从政府绩效、行政特许权、政策目的等角度出发,认为碳排放权应属于行政规制权范畴^[17-18]。另有学者认为碳排放权是私权,通常以物权说为基础,具体可细分为用益物权说和准物权说等^[19-20]。还有学者提出碳排放权兼具公权和私权属性,如环境权说认为碳排放权是两者统一^[21-22]。更有学者强调不能简单从公权或私权角度认定,因为按以往方式认定会出现权利客体缺失以及交易利益保障不足等问题^[23-24]。本文认同第三种观点,即碳排放权兼具公权和私权属性。在私权角度上,碳排放权可以作为财产权在合同中约定;在公权角度上,碳排放权具有环境权特征,所以在碳排放强度上的不当行为可以定性为对公共权益的损害,此时进行行政法上的适当处罚是合理的。

而平衡企业的环境贡献与其承担的法律风险,确保行政处罚既不失去对不良行为的威慑,又不僵硬地对积极努力的企业一并作出负面评价,需要综合考虑企业所做环境行为的实际影响,采取不同的态度适用行政处罚,以有效地平衡碳减排挂钩贷款在法律层面上的威慑与激励。其中,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当贷款结

束时实际碳排放强度比约定碳排放强度更高,但并未超过以往碳排放强度时,企业相对于以往来说在环境保护方面仍然作出贡献,为了认可企业在环保方面做出的努力,此时不需要额外再负法律责任;且依据《民法典》鼓励交易原则,企业也不需承担违约责任。而当贷款结束时实际碳排放强度比约定碳排放强度更高,且超过以往碳排放强度时,企业相对于以往来说向更加破坏环境的方向发展,这时企业除了应当向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附加额外的法律责任,即相应的行政处罚。根据企业所做环境行为的实际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避免在碳减排挂钩贷款中行政处罚威慑不足或过度威慑的问题^[25],适当的环境负面评价也能在实践中教育和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企业的环境责任感,使企业形成一种自我改进的良性机制,确保碳减排挂钩贷款的环保目标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

在合同约定方面,《民法典》总则虽然提出了绿色原则,强调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但这些原则往往表述得较为笼统,其具体适用大多在侵权责任编中体现。而在合同编中,关于绿色原则的条款仅停留在对其在精神内涵上的表达上,缺乏相关的法律适用规则,使得这些绿色条款在实际的法律实践中难以发挥作用。在碳减排挂钩贷款中,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可以将广泛而笼统的绿色原则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约定义务^[26],并结合《民法典》第470条,将约定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写入合同示范文本,在出现企业不仅未实现预定目标,甚至比以往碳排放强度更高的情形时,金融机构可以在合同中设定根据碳排放强度超出的程度相应提高利率的条款或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比例数额的违约金,将其作为违约责任的一部分。相应提高企业违约成本的做法,更能够让企业理解和接受碳减排挂钩贷款的真正含义及其背后的环保责任。此时企业不会再将碳减排挂钩贷款视为一个单纯获得低利率贷款的手段或者一种形式主义的获益工具;相反,企业通过与金融机构约定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绿色义务,会将碳减排挂钩贷款视为一种推动自身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契机。在促进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约定绿色义务还能加强对企业履行绿色义务的教育,更有效地促使企业承担起环保责任,从而推动碳减排目标的实现。此外,在碳减排挂钩贷款合同中具体化绿色义务的做法,能够为合同编中绿色条款的实践提供宝贵的经验和范例,展示如何在具体法律实践中有效贯彻环保理念,使得环保不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而是转化为企业具体操作中的行动指引。

(三)贷后阶段:强化碳排放强度授信后管理措施

在贷后阶段需要加强对企业碳排放强度的持续监控和评估,有效激励企业积极履行绿色义务,确保贷款真正达到促进企业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实践中,中国银行赣江新区分行投放的“碳减排挂钩”绿色交通贷款中提出了贷款期内需持续跟踪贷款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的要求,但却并未写明与之对应的具体措施。

一方面,应当明确碳排放强度的评估主体。当前,碳减排挂钩贷款的评估方式主要依赖第三方评估机构如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等或第三方平台如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高频碳排放监测平台”等对碳排放强度进行评估。在确定评估主体之前,应当先确定碳排放强度评估的属性,以便进一步确定评估主体的法律性质。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及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其中包含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涵盖大气污染、样品采样及质量评价等,碳排放强度评估也属于此类评价范畴。《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也可以自行进行评价。因此,碳减排挂钩贷款中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由具备技术能力的贷款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相比之下,依赖第三方平台数据的方法缺乏法律依据,且责任主体和追究过程较为复杂,考虑到效率价值,建议在碳减排挂钩贷款合同示范文本中明确规定,只有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具备技术能力的贷款人可以作为碳排放强度评估的主体。此外,建议在未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时,明确碳排放强度的评估主体,以杜绝金融机构将从第三方平台获取的碳排放强度作为信贷合同依据的行为。

另一方面,应当明确碳排放强度评估主体的法律责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0条,接受委托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碳排放强度评估主体属于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所以该评估主体需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结论承担责任。鉴于碳减排挂钩贷款缺少贷后授信管理,碳排放强度的评估主体不仅应负责贷款期限届满后的最终评估,还应承担贷后阶段的定期检查和报告工作。如企业在贷款到期前碳排放强度超过约定标准,评估机构应及时向金融机构报告,以便金融机构及时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虑到评估主体在贷后阶段仍需进行定期检查和报告,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法》未来修订时增加规定,明确这些主体对其定期检查和报告工作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为了确保碳减排挂钩贷款的有效实施,也需要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即明确企业和碳排放强度评估主体各自的责任承担。在碳减排挂钩贷款中,如果企业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碳排放强度,而没有达到环境侵权程度时,评估主体不因企业的违约行为间接导致环境损害,因此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如果企业造成环境损害,并且该损害结果与评估主体未及时履行定期检查和报告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评估主体需要根据《民法典》第1168条的共同侵权连带责任规定,就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环境损害扩大的部分与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建议在未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时,结合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条款,采取财产罚和资质罚结合等多样化的处罚形式,明确评估主体的相应法律后果。

四、结论

在经济社会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美丽中国建设如火如荼的时代背景下,碳减排挂钩贷款应运而生。这种创新型的金融产品把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环境保护对碳减排的目标紧密交织在一起,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同推进开辟了新的路径。

然而,在实践中,碳减排挂钩贷款实践面临诸多问题。在信息获取与交换方面,金融机构难获准确的碳排放强度信息,影响贷款决策与企业沟通。从合同约定角度来看,关键绩效指标不明确、利率调整机制单一,易使企业产生违约倾向。此外,金融机构放贷后风险难控,面临资金和名誉风险。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归因于法律规定的滞后性。从贷款链条的视角分析,贷前阶段,碳排放强度信息共享机制缺失,影响金融机构对企业碳减排潜力的准确判断。贷中阶段,合同激励机制存在不足,关键绩效指标缺乏清晰界定和统一标准,现有利率调整方式无法对企业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贷后阶段,碳排放强度监管制度缺失,使得金融机构无法有效监控企业减排情况。

因此,碳减排挂钩贷款不同阶段的关键举措意义重大。在贷前阶段,将碳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征信体系不仅能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碳减排强度,使企业意识到自身在碳减排方面的表现将直接影响其信用状况,进而影响企业在市场中的融资能力及商业合作机会等诸多方面;同时,这种措施也能从整体上增强市场和社会对可持续发展重视程度,为推动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约束机制,为碳减排挂钩贷款的顺利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在贷中阶段,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使双方在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具体而言,通过在合同示范文本中规范出更明确的关键绩效指标,企业和金融机构能够清楚知晓碳减排强度的具体标准;更为复杂和多元化的利率调整机制,能根据企业的碳减排表现给予相应的激励或约束,鼓励企业积极投入碳减排行动;设置更高的违约成本,则进一步促使企业谨慎对待碳减排任务,不敢轻易违约。这些措施共同作用,鼓励企业建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碳减排挂钩贷款的环境改善效果,为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在贷后阶段,通过明确碳排放强度评估主体的方式,能够确保碳排放强度的评估工作更加专业、客观和准确。当有了明确的责任主体后,评估过程将更加严谨,避免出现评估结果不准确或不公正的情况。同时,明确评估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

形成有效的约束,防止其与企业串通或失职,有助于提高碳减排挂钩贷款的可信度和权威性。通过明确评估主体及其法律责任,能够进一步保障碳减排挂钩贷款的有效实施。

总之,要达成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需持续提高金融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鉴于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应推动碳减排挂钩贷款有效落地,为实现企业的绿色转型、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支撑。

注 释:

① 文中银行及企业相关碳排放信息来自银行官网及政府机构官网。

参考文献:

- [1] 魏庆坡.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法律规制的困境及其破解[J]. 法商研究, 2021(4): 73-85.
- [2] 李婷, 李远勤. 绿色信贷下供应链低碳策略的演化博弈分析——碳减排挂钩贷款视角[J]. 上海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3(3): 407-420.
- [3] 罗培新. 论世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得信贷”指标得分的修法路径——以我国民法典颁布为契机[J]. 东方法学, 2020(1): 49-57.
- [4] 丁煌, 李晓飞. 逆向选择、利益博弈与政策执行阻滞[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 15-21.
- [5] 黄韬.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的实现路径及其法律掣肘[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2): 95-110.
- [6] 徐英军. 金融风险生成的契约群逻辑及其法律规制[J]. 法学评论, 2020(6): 64-74.
- [7] 纪霞. 国外绿色信贷发展经验及启示[J]. 改革与战略, 2016(2): 57-59+154.
- [8] 胡云红.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3): 125-141.
- [9] 袁祥飞. 绿色金融环境效益评估研究: 一个可参考的量化框架[J]. 武汉金融, 2018(5): 25-29.
- [10] 胥爱欢, 杨苒苒. 基于需求视角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商业可持续激励机制研究[J]. 西南金融, 2019(6): 21-28.
- [11] 郭雳.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风险溯源与监管创新[J]. 中国法学, 2018(3): 206-227.
- [12] 杨峰, 秦靓. 我国绿色信贷责任实施模式的构建[J]. 政法论丛, 2019(6): 48-60.
- [13] 伏创宇. 信用惩戒适用行为人责任的法理及其限度[J]. 法学研究, 2023(6): 37-52.
- [14] 资琳. 论我国契约法理体系的构成: 来源、原则与教义[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2): 5-21.
- [15] 廖吕有. 行政黑名单制度功能的重新定位[J]. 法学, 2024(1): 63-78.
- [16] 于莹. 民法基本原则与商法漏洞填补[J]. 中国法学, 2019(4): 285-302.
- [17] 刘星显, 梅晨. 法经济学视角下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探析[J]. 行政与法, 2024(1): 14-26.
- [18] 倪受彬. 碳排放权权利属性论——兼谈中国碳市场交易规则的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2): 2-14.
- [19] 刘俊敏, 张立锋. 金融化背景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制的完善[J]. 河北法学, 2024(1): 73-88.
- [20] 任洪涛.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碳排放权数据产权属性的法理证成及规范进路[J]. 法学杂志, 2022(6): 117-130.
- [21] 杨解君. 碳排放权的法律多重性——基于分配行政论的思考[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1): 96-110.
- [22] 魏庆坡. 碳排放权法律属性定位的反思与制度完善——以双阶理论为视角[J]. 法商研究, 2023(4): 17-30.
- [23] 魏庆坡. 碳排放权益的法律保护——以配额控制为视角[J]. 政法论丛, 2023(6): 123-134.
- [24] 秦天宝. 双阶理论视域下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及规制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3(2): 122-135.
- [25] 胡苑. 论威慑型环境规制中的执法可实现性[J]. 法学, 2019(11): 152-164.
- [26] 刘长兴. 《民法典》合同编绿色条款解析[J]. 法学杂志, 2020(10): 21-29.

(责任编辑:何 飞)